

# 历时 20 余年拆迁遗留问题将彻底解决

本报讯(曾昊明 杜理)近日,长沙市天心区文源街道天鸿小区底层杂屋处遗工作推进会传来好消息,历时 20 余年的天鸿小区拆迁遗留问题协调处理取得突破性进展,小区底层杂屋有望在 2021 年春节来临之前分配到户。

天鸿小区原系天心区城郊结合地带农民拆迁安置小区,自上世纪 90 年代拆迁至今已有 20 余年历史。由于多方面原因,小区拆迁后,后续工作一直没有得到妥善解决。自 2012 年文源街道区划调整成立之后,为维护一方平安稳定,保障群众安居乐业,街道成立天鸿小区拆迁遗

留问题协调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积极推进小区建设,先后解决了小区栋坪硬化、燃气入户等问题,小区二期项目也已顺利启动。但小区底层杂屋因为时间跨度太大、小区人员结构变化等原因,分配难度相当大。

今年 9 月,文源街道牵头在天鸿小

区召开动员大会,明确成立小区底杂屋分配指挥部,全面启动小区底层杂屋再分配工作。经过街道、社区、派出所相关工作人员历时 3 个多月的走访、排查和沟通疏导,摸清了小区底层杂屋占用情况,明确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明确分配规则,依法依规顺利推进。

## 慈利检察院集中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

本报讯(通讯员 卢莎莎 鲁静)1 月 5 日,慈利县检察院依法公开对 3 起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作不起诉的案件进行集中宣告并训诫,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公安机关代表及被害人出席。

检察官宣读了 3 起案件的不起诉决定书,说明了对 6 名被不起诉人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分别听取了被不起诉人、被害人的意见,并当场予以集中训诫,6 名被不起诉人当场认罪服法、真诚悔罪,均表示今后一定以此为戒,吸取教训、遵纪守法。

在参会人员的见证下,检察官现场向 6 名被不起诉人送达不起诉决定书。

与会代表对此次集中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给予了肯定,认为此举兼顾惩罚与教育的作用与意义,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集中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

## 严把证据关实现办案高质效 ——记安仁县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周俊生

通讯员 李艳

2018 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以来,安仁县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周俊生勇挑重担,积极办案,严格执法,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周俊生还荣获省检察院授予的“优秀办案能手”称号,被郴州市检察院记三等功一次,受到县级表彰 10 余次。

周俊生从事检察工作已经 26 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后,安仁县检察院成立办理涉黑涉恶案件办案组,周俊

生负责办理审查逮捕涉黑涉恶案件,至今已办理涉黑涉恶案 15 件 28 人,其中包括 1 个涉黑犯罪集团、2 个涉恶犯罪集团、3 个涉恶犯罪团伙。他重事实、证据,慎重对待每起案件,不放过每一个细节。在办理唐某亮等人敲诈勒索案中,为了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周俊生主动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发现了案中案。最终,唐某亮 3 人涉恶团伙成员均因犯敲诈勒索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周俊生办案细致缜密,勤于思考,

善于发现问题,敢于监督,他在办理涉黑涉恶案中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4 份,追捕追诉 16 人。在办理陈某军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中,他多次参与公安机关的案情研讨,通过深入了解案情,发现陈某军团团伙中刘某虎等多人潜逃至缅甸,该行为涉嫌偷越国境罪,周俊生据此向公安机关发出了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并列举了侦查提纲,监督公安机关对刘某虎等 6 人以涉嫌偷越国境罪立案侦查。

## 常德西湖区: 严把“三关”核查脱贫攻坚问题清零

本报讯(通讯员 尹国花 张于凡)2020 年以来,常德市西湖管理区通过采取实地查看、入户核查、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等形式进行,严把核查关、清零“程序关”、整改“质量关”,重点核查脱贫攻坚问题清零取得显著成效。

为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该区深化推进“村村过户户过回头看”,实行区级核查、部门核查、后盾单位自查、乡镇自查,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全面排查,边排查、边交办、边整改、边督查,逐村逐项建立工作台账和问题清单;实行问题逐条认领,责任包保机制,各行业部门和乡镇坚持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加强问题整改常态化监测,对共性

问题和易发问题分类制定长效机制;对问题不按要求认真核查整改清零甚至视而不见的,发现一起从重追责一起。全区共纳入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清零问题 362 个,已整改 362 个,问题全部销号清零。

积极开展信访舆情处置,解答贫困户的疑惑,让贫困群众的满意度、认可度和获得感不断提升,各贫困村和非贫困村群众满意度均在 95% 以上。对 3 个省级贫困村和贫困人口 100 人以上的非贫困村,派出 13 个工作队;对 8 个贫困人口 100 人以下的非贫困村,派出 8 个工作组;共派出 511 名财政供养人员(以区直部门干部为主,乡镇、村干部参与)对全区贫困人口按“一对一”或“多

对一”等方式,扎实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全面落实了“驻村帮扶、结对帮扶”两个全覆盖;坚持谁帮扶谁包保,重点压实帮扶干部的到户责任,帮扶干部增加入户频次,实行“一月一主题”,通过算收入、定措施、联感情,把政策落实、收入达标、满意度提升等工作抓到位;出台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驻村帮扶工作队的职责和任务、管理考核、激励保障、纪律监督等方面要求,强调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对工作不认真、不负责任的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不能胜任工作的要及时召回,对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进行严肃处理。

本报讯(通讯员 李智勇)明知他人底细仍从中配合其虚构事实,骗取受害人信任后实施诈骗,近日,经桃源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罗某婷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8 万元。

邹某发(已死亡)于 2012 年刑满释放后与罗某婷在一起共同生活,对外声称名叫陈某发。2013 年,邹某发、罗某婷在桃源县租门店卖童装,与代某英、罗某清、杨某新等人相识。邹某发谎称自己是广东人,是从事建筑开发的大老板,资金雄厚。罗某婷明知邹某发的底细,仍从中配合邹某发虚构事实,骗取他人信任。

2014 年,由代某英介绍,邹某发、罗某婷与桃源县王某付、谢某珍夫妇相识,双方约定在王某付家的承包土地上修建农家乐,共同经营。同年 6 月,邹某发、罗某婷在没有资金的情况下,由罗某婷与谢某珍签订了一份《合作开发协议》,主要内容是由王某付提供修建农家乐的土地,罗某婷出资修建农家乐房屋。邹某发谎称其资金雄厚,发标修建,土建工程标的约 2000 万元,李某元、许某铜信以为真。同年 8 月,邹某发与李某元、许某铜签订一份总投资协议为 2000 万元的《工程总承包协议》,由李某元、许某铜承包修建,李某元先后向罗某婷账户转入工程信誉保证金共计 50 万元。这些钱后来多数用于给邹某发个人购买养老保险、偿还个人债务及邹某发、罗某婷二人共同生活开支等。

此外,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邹某发、罗某婷向罗某清、杨某新谎称,邹某发在桃源县延溪到白洋河一带修建风力发电站投资入股,先后以建设需征地、迁坟、购买设备为由,以高息为诱饵向对方“借款”数十万元。

